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及 2023 年 3 月 27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向本公司控股股东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CIG 开曼”）、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海波先生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可能对公司股价形成重大影响的敏感事项。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正文第三部分提示的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 A 股股票（证券代码：603083，证券简称：剑桥科技）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及 2023 年 3 月 27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向管理层核实，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本公司控股股东 CIG 开曼、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先生及其一致行

动人赵海波先生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可能对公司股价形成重大影响的敏感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期市场热点涉及 CPO 技术并将公司纳入相关概念股。经核实，CPO 技术主要由芯片公司研发推进，公司目前不生产交换芯片，不存在含 CPO 技术的芯片。与同行业光模块公司一样，公司也对 CPO 所需的光源部分保持关注，但正因为 CPO 技术还不成熟，公司对此尚处于探索阶段，没有取得与 CPO 相关的业务收入。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78,561.05 万元，同比增加 29.6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7,146.85 万元，同比增加 154.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人民币 15,521.49 万元，同比增加 389.33%。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及 2023 年 3 月 27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截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分别为 116.61、78.02 和 4.31，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分别为 32.01、33.14 和 3.57^{注1}。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和市净率，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此外，公司股本和市

¹ 数据来源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sindex.com.cn>。

值均较小，截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收市，公司总股本为 261,961,441 股，总市值为人民币 86.26 亿元，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炒作风险。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3 日、2022 年 10 月 29 日和 2022 年 11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6）、《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3）和《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82）。公司控股股东 CIG 开曼、股东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和股东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计划减持公司股份。除 CIG 开曼的减持时间区间至 2023 年 3 月 25 日已经届满，另两家股东目前均处于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上股东的减持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